

资格审查（复评）结果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——第三标段（项目编号：GZZZ621DL1000567-3）资格审查（复评）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（复评）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通过	/
2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,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,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总行授权书未加盖公章
5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,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总行授权书为2021年, 不符合时间要求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,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不通过	总行授权文件无总行盖公章及授权时间为2020年, 不符合时间要求
8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,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2022年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24日23时59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 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 按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（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-17 时） 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：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299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2 日

